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2018 年 6 月末，公司误以为募集资金过渡账户（无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 240,690.99 元属于节余募集资金，故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基本户。截止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误转出的募集资金加计同期贷款利息（共 244,537.54 元）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鉴于误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较小，占用时间较短，且公司已归还，并支付了同期贷款利息，该事项已经得到纠正和补偿，未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

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五、《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此次授信和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

#### **六、《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减值，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2018 年 6 月末，公司误以为募集资金过渡账户（无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 240,690.99 元属于节余募集资金，故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基本户。截止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误转出的募集资金加计同期贷款利息（共 244,537.54 元）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鉴于误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较小，占用时间较短，且公司已归还，并支付了同期贷款利息，该事项已经得到纠正和补偿，未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我们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或违规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提供担保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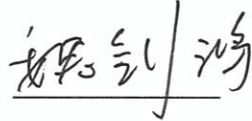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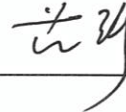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安林



魏剑鸿



范琦

2019年 4月8日